

西安国际港务区 2023 年就业支持保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西安国际港务区 2023 年就业支持保障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小写）¥ 760000元。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全部款项。

5. 本项目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6.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78570188000051127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张磊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8710873446，身份证号：61011319870801043X。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5.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7.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

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

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其他事项

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正本一式 伍 份,副本一式 壹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伍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3.7.20



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碑林区长安北路18号陕西省图书馆一层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10873446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日期：2023.7.20

